

关于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  
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1 宜昌 01	152883.SH
21 宜昌城控债	2180198.IB
G21 宜控 1	184124.SH
21 宜控绿色债	2180465.IB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债权代理人”）的承诺或声明。

## 一、债券基本情况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0年6月8日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137号），获批公开发行人不超过人民币11.3亿元的公司债券，并于2021年5月10日发行了“2021年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11.3亿元，期限7年，票面利率为4.65%，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最后五年每年按照债券发行规模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提前偿还本金。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191号），注册公开发行人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并于2021年11月24日发行了“2021年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20.0亿元，期限15年，票面利率为3.85%，在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到期一次还本。

## 二、本次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2月27日披露的《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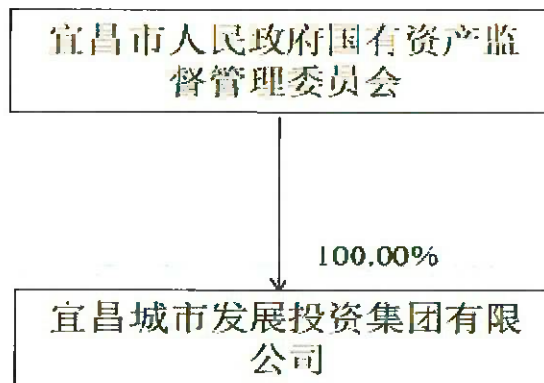
## （一）变化或变更背景

根据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宜昌市国资委”）《关于划转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宜市国资产权〔2023〕1号），将宜昌市国资委持有的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23年2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

## （二）变化或变更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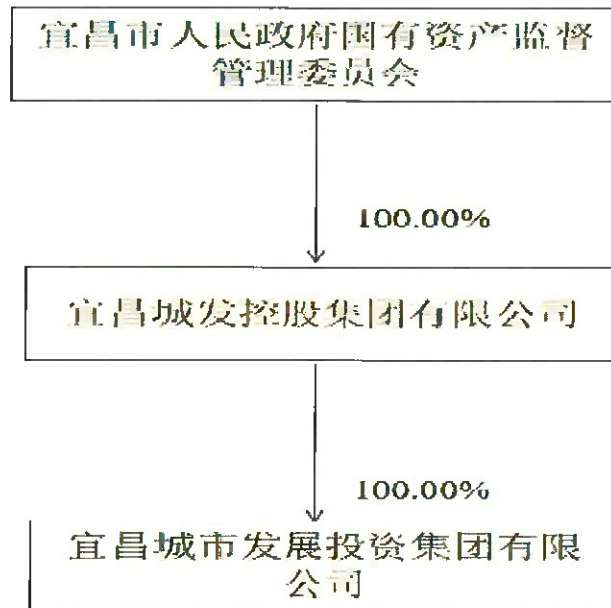
### 1、变更前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股权划转前，发行人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宜昌市国资委。宜昌市国资委是根据《中共宜昌市委、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宜昌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宜发〔2004〕13号）要求而设立的，代表市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国有资产监管职能。本次股权划转前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2、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股权划转后，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宜昌市国资委。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3、变更后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露营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无船承

运业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水力发电；港口经营；燃气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资产规模：截至 2021 年末，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规模为 2,251.8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79.31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规模为 2,263.7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91.78 万元。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股权）质押的情况：无

###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宜昌市国资委和新控股股东宜昌城发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均相互独立，在经营管理各环节也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本次股权划转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深化国企改革、做优做强国有企业、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的重要实践。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公司已发行未到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2021年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2021年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方正承销保荐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前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债权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